**亞洲大學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5.08.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1.28亞洲秘字第1050015423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為規劃及審議英(外)語文、華語文及東南亞語文課程，並執行課程相關事宜，以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境外生華語文能力，特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之。另置委員九人，由外語教學組組長及華語教學組組長、語文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兩人及校外學者、專家各一人組成。主任委員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 根據本校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「英文力」畢業門檻之訂定。

(二) 規劃本校英(外)語文、華語文及東南亞語文教育所開課程之課程規劃，並研議審訂與其他學院或開課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。

(三) 研訂與本中心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。

(四) 審核本中心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。

(五) 審核本中心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內容與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。

(六) 其他有關符應國家政策、社會發展需要課程之協調、整合及改進等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，並應於每學期第十週前召開，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邀請出席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本委員會所議訂之課程相關事項，將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